

招标文件编号：2019-10-招-D16

# 佳兆业北部城市广场项目一期主体总承包工程

# 塔吊防碰撞系统采购招标文件

工程名称：佳兆业北部城市广场项目一期主体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陂坑N25号区

招 标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一、招标邀请函
- 二、招标文件文本
- 三、投标函格式

## 招标邀请函

致 佳兆业北部城市广场项目一期主体总承包工程的投标人：

现正式邀请贵司参加 塔吊防碰撞系统 投标

请贵司在接到邀请书后来我公司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

1. 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0 年 月 日上午 10:00

2. 领取招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凭企业账号、密码登录云筑网进行招标文件签收（云筑

网网址：https://www.yzw.cn/）

3. 标书发放人： 陈小雨 132 1461 1291

4. 商务咨询人： 张艳文 159 8953 6836

5. 回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月 日 上午10:00

6. 回标地点： 电子版回标：（云筑网网址：https://www.yzw.cn/）

7. 回标联系人： 陈小雨 132 1461 1291

邀请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回执：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回标时随投标文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佳兆业北部城市广场项目一期主体总承包工程 塔吊防碰撞系统采购工程投标文件

## 一、投标须知

### 1、附表一：

| 项号 | 内容              | 规定                                                                                                                                                                                                                 |
|----|-----------------|--------------------------------------------------------------------------------------------------------------------------------------------------------------------------------------------------------------------|
| 1  | 工程名称            | 佳兆业北部城市广场项目一期主体总承包工程                                                                                                                                                                                               |
| 2  | 工程地点            |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陂坑N25号区                                                                                                                                                                                                   |
| 3  | 规模及特点           |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436,849.78m <sup>2</sup> ，总占地面积为84,617.57m <sup>2</sup> ，地上建面325,121.36m，地下建面111,728.42m <sup>2</sup> 。建筑物包括1栋三层高公建、14栋19-31层高层住宅和局部1-2层底商、地下室（二层）及其它附属建（构）筑物。                                            |
| 4  | 招标范围            | 佳兆业北部城市广场项目一期主体总承包工程塔吊防碰撞系统采购                                                                                                                                                                                      |
| 5  | 工程计价方法          | 1、 计量：按照招标人签收的实际供货量结算；<br>2、 计价：按照后附清单格式报价，不含税综合包干单价。                                                                                                                                                              |
| 6  | 投标文件份数（1份）及密封要求 | 1、 投标单位资信资料（详见投标条件资信标书要求）<br>2、 商务标[含投标函（附件一）、投标函报价表（附件二）]<br>3、 上述资料须打印盖章签字扫描上传至云筑网，并统一命名为“佳兆业北部城市广场项目一期主体总承包工程塔吊防碰撞系统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未按要求上传投标资料或未按要求完成云筑网投标报价的一律视为废标；<br>1、 说明：投标人承担一切投标费用，无论是否中标，招标方均不支付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 7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截标时间： <u>2020年 月 日 18:00 点</u><br>2、 投标文件接收人： <u>陈小雨</u> 联系电话： <u>132 1461 1291</u><br>3、 地点： <u>电子版回标：（云筑网网址：<a href="https://www.yzw.cn/">https://www.yzw.cn/</a>）</u>                                        |
| 8  | 开标              | 1、 开标时间： 招标方自行确定开标时间。                                                                                                                                                                                              |

|    |                        |                                                                                                        |
|----|------------------------|--------------------------------------------------------------------------------------------------------|
|    |                        | 2、开标地点： <u>佳兆业北部城市广场项目一期主体总承包工程<br/>中建一局项目部</u><br>3、评标方法及标准：合理最低价中标<br>4、说明：招标方自行组织开标，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
| 9  | 投标有效期                  | <u>3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勘察现场                   | 1、招标人不组织勘察现场，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费用自理；<br>2、投标人欲勘察现场，请提前2天与本工程招标人拟派安监部经理： <u>王鹏博</u> 联系电话： <u>13940245863</u> ； |
| 11 | 招标人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时间 | 1、投标人质疑时间：在投标截止之日期前 <u>1</u> 日<br>2、招标人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在投标截止之日期前 <u>1</u> 日                                |
| 12 | 发出中标通知书                | 投标结束后5天                                                                                                |
| 13 | 签订合同                   | 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                                                                                            |

## 2、其他说明：

1. 投标方接到本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方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及踏勘施工现场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单位代表：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施工单位代表，必须是单位的法人代表或持有法人代表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

## 二、投标条件：

**1、资信标书要求：**包含如下资料，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 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有授权，则增加：法人证明书（必须是原件）、授权委托书（必须是原件，且授权范围详细、清楚）、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须签署《廉洁承诺书》（附件1），随投标文件确认回复。

2、提示说明：参加投标的单位，应随时作好接受招标单位的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拟采购材料规格型号及数量详见附件 2-《佳兆业北部城市广场一期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塔吊防碰撞系统采购招标报价清单》；

1. 材料供应按**投标函**约定执行；

2. 本招标数量为暂定数量，供应数量按中标人供货到现场招标人所签收的实际数量为准；

3. 本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详见报价表，该不含税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保护、装卸、现场指导服务及质保期服务等全过程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4. 供货期限：按照招标人订单要求组织送货。

#### 2、计量与结算方式

1. 塔吊防碰撞系统供应量的结算计量方式：中标人每月将供货数量汇总后报招标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 供应的塔吊防碰撞系统规格应与招标人要求的规格相一致，规格出现差异时招标人可拒绝接收，须退回处理，中标人不得有异议，退回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 如未及时供货至工地，招标人可请其它供货商供货，由此衍生的其它费用由签合同中标人负责；

4. 中标单价在工程供货期间，无论原材料市场如何变化，材料单价不作调整。中标人不得以材料涨价为理由拒绝供货，如因中标人拒绝供货造成的影响工期等结果，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 本招标文件以不含税单价为准，如若因国家政策再次导致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情况下，按新税率调整含税单价及合价。同时，招标方向投标方付款时，投标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发布开始执行。；

6. 结算时间：供货完毕后一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提交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结算完毕。

#### 3、付款方式

1. 对账方式：每月20日，中标人凭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由招标人现场实际签收的送货单向招标人申请对账，经招标人审定后双方在当月《塔吊防碰撞系统供货对账单》上签字确认；

2. 付款方式：本工程塔吊防碰撞系统材料款每月支付一次，本月审定后的供货单，次月支付货款的80%，供货完毕一个月后办理结算。中标人凭双方签字确认的月度《供货对账单》及供货汇总表向招标人提交供货结算书，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计量与结算方式结算，结算完毕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供货量的95%，剩余审定供货量的5% 为保修金，供货之日起2年后无息支付；

3. 塔吊防碰撞系统供货全部结束后，中标人凭双方签字确认的月度《塔吊防碰撞系统供货对账单》及《供货汇总表》向招标人提交塔吊防碰撞系统供货结算书，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计量与结算方式办理结算，三个月内结算完毕，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部余款。若中标人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或上报的结算资料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或甲乙双方正在

办理结算时，中标人无权向招标人索要结算款；

4. 招标人向中标人付款时，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项目的需求，根据实际供货产品的数量、品名、规格型号等，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中标人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永久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5. 如非招标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工或招标人退场，中标人需积极配合招标人将剩余塔吊防碰撞系统做退场处理，退货价格按中标单价执行；

6. 未经使用及保管完好的塔吊防碰撞系统，招标人可按中标单价退还给中标人，但退还货款总额不得超过该工程项目总供货款的10%。

#### 四、材料验收程序及质量标准

1、投标方须提供全新产品，产品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完全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产品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中文)及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

4、产品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5、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投标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6、产品验收通过前，外包装数量、质量及外包装内产品数量、质量，均由投标方负责；

7、投标方安装产品后，招标方不得私自拆卸，由于招标方私自拆卸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招标方自行负责，投标方将不再承担质保服务。如因招标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的，投标方提供修复服务，并收取相关修复费用；

8、中标人随产品同时提供相对应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原件，招标人有权因资料不全拒绝收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9、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人进场计划供应安装塔吊防碰撞系统；

10、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人对上述产品的质量要求供应，如因投标人产品影响工程质量或工期延误，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因投标人方产品供应不及时或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造成的工期延误，投标人向招标人交纳不合格产品金额的百分之五/天作为罚金）；

11、入场送材料时，对于送货工人严格按照招标人文明施工要求，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送货车速不得超过10km/h，车辆离开现场时应将车冲洗干净，确保不带泥土行驶上路；

12、产品包装物由投标人负责按出厂包装要求，并保证运输、卸货安全可靠，包装物回收由投标方负责。

#### 五、其他约定

- 1、招标方对中标人发函时，招标方资料员通知中标人前来领取但中标人弃领的，招标方知会中标人（包括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及口头知会中任一种形式）后即刻生效，无需中标人书面签收认可，因中标人弃领文件而导致任何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2、投标单位中标后，合同一经签订，投标方不得中途更换单位名称、收款账户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等，否则招标方有权停止付款，待投标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真是对口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后，招标方再支付货款。
- 3、中标人的运输车辆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后，必须服从招标人人员指挥，遵守招标人现场的规章制度；中标人用于运送塔吊防碰撞系统的车辆进入现场，须保持清洁，不得污染现场；
- 4、中标人承担塔吊防碰撞系统运送车辆道路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责任，承担因车辆违规造成受罚的一切经济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5、中标人须确保满足招标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塔吊防碰撞系统；塔吊防碰撞系统出厂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人承担责任，因塔吊防碰撞系统质量不合格原因引起本工程的其它损失仍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 6、中标人负责自身现场人员的安全交底、安全规程教育，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 7、从回标起，中标方不得中途更换单位名称、收款账户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等，否则招标方有权停止付款，待中标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对口增值税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后，招标方再支付工程款。
- 8、本项目价税分离，至履约结束双方结算完成，不含税单价一律不予调整。因国家政策导致的税率调整，投标方承诺在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含税单价，调整时间从国家政策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佳兆业北部城市广场项目一期主体总承包工程 塔吊防碰撞系统投标报价函

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研究贵司佳兆业北部城市广场项目一期主体总承包工程塔吊防碰撞系统采购工程，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条件的情况下，我司作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了佳兆业北部城市广场项目一期主体总承包工程塔吊防碰撞系统采购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该投标，并已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云筑网线上报价并上传盖章签字版报价单），我方愿根据上述要求，按含税总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税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不含税总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承接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2。若中标我方将以此作为提供该标的物资及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并愿以与投标报价表相一致的到工地价供货。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物资和服务。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120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我方慎重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方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不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方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理解招标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基本税务信息：

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 9% ☐ 6% ☐ 3% ☐ 其它            ）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它增值税扣税凭证：

发票开具方式：

☐ 纳税人自行开具 ☐ 税务机关代开 ☐ 其它：

说明：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廉洁承诺书

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行为，搞好党风廉政建设，遏制不公平竞争和其他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投标人承诺如下：

一、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发生下列行为：

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方有关人员了解招标方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投标人不得宴请招标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礼券或给予其他好处；

3. 组织有碍招投标、合同谈判等经济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为招标方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所在单位、部门支付的各种费用；为招标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经商办企业等活动提供便利；

5. 私自会见招标、评标人员，打探标底及评标情况；

6. 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有意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 伪造证明材料和虚假恶意投诉等；

9. 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0. 如发生上述行为，投标方承诺立即放弃投标、中标或签订合同的资格，并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上述违约行为的，投标方同意中止合同、并对违约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投标人有义务就招标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招标人单位举报；如投标人向招标方人员行贿，或招标方人员向投标人索贿，投标人满足其要求且未向招标方单位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外，投标人自愿在原合同总价的基础上额外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人结算总价的5%作为罚金，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处罚，且投标人将被取消作为招标人合格分包分供应商的资格。

## 二、举报联系方式

机构：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纪检监察部

举报电话：0755-82361399

举报邮箱：lbhunjw@cscec.com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2层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纪检监察部 邮编：518040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法人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佳兆业北部城市广场一期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塔吊防碰撞系统采购招标报价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增值税<br>税率 | 固定单价（元） |      | 合价（元） |    |      | 备注 |
|-----|---------|---------------------------|----|------|-----------|---------|------|-------|----|------|----|
|     |         |                           |    |      |           | 不含税单价   | 含税单价 | 不含税总价 | 税金 | 含税总价 |    |
| 1   | 塔吊防碰撞系统 | 三限位:高度+幅度+角度              | 套  | 5.00 |           |         | 0    | 0     | 0  | 0    |    |
|     |         | GPS全球定位                   |    |      |           |         | 0    | 0     | 0  | 0    |    |
|     |         | GPRS远程监控软件平台(包含一年sim卡流量费) |    |      |           |         | 0    | 0     | 0  | 0    |    |
|     |         | 单机防撞:区域保护,区域防撞功能          |    |      |           |         | 0    | 0     | 0  | 0    |    |
|     |         | 多功能防撞:塔群保护功能              |    |      |           |         | 0    | 0     | 0  | 0    |    |
|     |         | 主机监控                      |    |      |           |         | 0    | 0     | 0  | 0    |    |
|     |         | 倾角防侧翻功能                   |    |      |           |         | 0    | 0     | 0  | 0    |    |
| 2   | 调试安装    | 二次费用                      | 台  | 5.00 |           |         | 0    | 0     | 0  | 0    |    |
| 合计: |         |                           |    |      |           |         |      |       |    |      |    |

说明:  
1、本招标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供货量按现场实际签收数量为准;  
2、本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改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保护、卸装、现场指导服务及质保期服务,等全过程所生产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及一切税费;  
3、品牌要求详见备注栏。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